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連交觀字第11400035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甄選本局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相關工作性質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17時30分止，於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F），親自、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上班日收件，若郵寄報名，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若傳真報名請來電確認）。

三、繳交證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履歷表等相關文件，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四、工作項目：

(一)觀光設施委外營運

(二)觀光工程及景區規畫綜合業務

(三)觀光推廣行銷

(四)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五、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暫定）：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面試（暫定）：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時。

(三)地點：本局3F會議室。

六、甄選方式：公文40%、電腦處理30%、口試30%，擇優錄取。

七、薪資待遇：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280薪點（月支新臺幣48,720元）給付。

八、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正取人員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錄取名單順序擇缺；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遇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九、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5年離島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十、聯絡電話：（0836）25125#505 曹小姐

局長陳如嵐